

西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信字〔2024〕7号

2024 年度信息工程学院 转专业和专业大类分流实施细则

院内各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西南科大教务通字〔2024〕11 号）文件精神，学院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和专业大类分流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院成立转专业和专业大类分流工作小组

组 长：张华

副组长：李强 韩宾

成 员：刘知贵、楚红雨、王军、秦明伟、周金治、石繁荣

唐荣、李珂、周颖玥、胡莉、王瑶

秘 书：张丽

二、转专业及分流基本办法和原则

（一）转专业基本办法

在尊重学生专业学习意愿、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我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具体工作实施在遵照学校转专业的基本原则下进行。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基本原则如下：

1. 允许院内各专业学生转出到学校其他专业；
2. 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应符合《转专业办法》中有关限制条件的要求。同时，依据有关政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1) 受过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且在处分期内的；
 - (2) 按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的；
 - (3)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
 - (4) 存在拖欠应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情况；
 - (5) 已经转过专业的在校本科生。

(二) 大类分流基本原则

已通过转专业考核的学生，直接进入专业，不再参与大类分流，未通过转专业考核的学生返回原专业大类，参加原专业大类分流。

在尊重学生专业学习意愿、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发展潜能、鼓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和个性发展提供更多机会的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稳妥的推进我校本科生大类分流的工作。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大类分流的具体工作实施基本原则如下：

根据学生志愿择优选取，优先条件是：

1. 根据学生志愿择优选取；
2. 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 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按高等数学、英语成绩依次排序录取；
4. 若某专业一志愿人数不足，则按上述原则依次在二志愿（未被前序志愿录取）的学生中录取，以此类推。

三、各专业拟接收学生计划数

2024 年度学院各专业拟接收本科生计划数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4 年度学院各专业拟接收本科生计划数

年级	专业名称	跨专业大 类接收人 数（转专 业）	专业大类 内分流人 数（或在籍 人数）	专业接收 总人数
2023 级	自动化	20	90	110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20	88	108
	电子信息工程	20	120	140
	生物医学工程	15	63	78
	通信工程	20	120	140
	物联网工程	15	80	95
	人工智能	15	70	85
合计：		125	631	756

四、转专业及大类分流接收专业考查办法

（一）申请基本条件审查

所有满足转入信息工程学院条件的学生。

（二）接收考核方式

1. 转专业接收考核方式

转专业学生的录取方式是按学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转专业学生综合成绩=学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

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平均学分绩点-1）*10+60]

面试：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面试，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质量；学习、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创新精神和能力、科研创新潜质等；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大类分流录取方式：

大类分流对学生的考核方式依据学生在 2023-2024-1 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及高等数学、英语成绩的综合成绩进行考核，具体计算方法为：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1）*10+60]*50%+高等数学成绩*30%+英语成绩*20%。录取学生按综合成绩的高低顺序进行录取。

五、拟接收学生课程认定办法

1. 转专业学生成绩认定工作参照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学分、内容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相差较大的由相应专业给出替代意见；

3. 课程成绩认定中存在异议或出现特殊情况的，提交转专业及大类分流领导小组讨论并给出结论；

4. 10 月，学院统一组织对已转入学生课程认定，并向学生出具《2024 年度转专业本科生课程认定通知单》（一式两份，一份学院备案，一份学生本人留存），将《2024 年度转专业本科生课程认定汇总表》报教务处。

六、时间安排

1. 4 月 8 日 16:00 前，学院将《2024 年度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和专业大类分流实施细则》在本院网站和校园门户“转专业和专业大类分流细则发布”服务中予以发布。

2. 4月9-16日24时前，学生登录校园门户，查阅各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在线填报《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专业大类分流）志愿申请表》，并完成提交。

3. 4月24日前各转出学院完成审批确认。由转出学院辅导员检查并受理学生申请，确保每名学生均参加线上分流志愿填报。对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信息提交至本院领导审批同意，本院领导签批并移交至转入学院。对本院专业大类分流学生，提交给本院教学秘书。

4. 4月24日前，各接收专业所在学院小组完成对申请转入的审核、考察，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在本院网站完成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同时，各学院将转专业录取结果按模板（附件5）提交给教务处教务科。

5. 4月30日前，学院完成参加专业大类分流学生审核、考察，确定本院专业大类分流名单并在本院网站完成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5月8日前，各学院以纸质报告及PDF扫描件形式上报转专业和大类分流结果。同时，将已经自主编班的转专业及分流名单（附件6）提交给教务处教务科进行学籍异动。

6. 5月16日前，教务处完成复核并在学校教务处网站（<http://www.dean.swust.edu.cn/>）公布拟获准转专业和专业大类分流学生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 10月，各转入学院对已转入学生进行课程认定，并向学生出具《2024年度转专业本科生课程认定通知单》（附件7），一式二份，一份学院备案，一份学生本人留存），将《2024年度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汇总表》（附件8）报教务处。

七、其他事宜

1. 申请转专业及大类分流的学生需密切关注学校教务处和信息工程学院网站主页，具体事宜以教务处和各学院网站主页有关通知为准。

2. 学生申请转入其所在学院内其他专业的，同样依据以上程序规定执行。

3. 转专业及分流工作咨询电话：0816-6089329。

4. 本次工作设立学校监督举报电话：

教务处：0816-6089095、6089338

学校纪委办公室：0816-6089051

